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简阳市环沱排水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运营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拥有30年污水处理经验，具有行业领先的运营管理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提升运营业绩，开拓市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委托运营协议》是交易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订立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简阳市环沱排水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运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本次关联交易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兑现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

（一）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董事会确认的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确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上市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

（四）同意按董事会 2017 年度审议通过的薪酬标准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兑现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同意公司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独立董事：冯渊 易永发 王运陈

2019 年 1 月 31 日